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亞玲女士  
陳海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程峰先生  
蕭啟晉先生

### 法規主任

劉亞玲女士

### 公司秘書

葉耀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黎嘉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程峰先生(主席)  
吳萬鈞先生  
蕭啟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萬鈞先生(主席)  
程峰先生  
陳偉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萬鈞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程峰先生

### 授權代表

劉亞玲女士  
葉耀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黎嘉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股份代號

8306

### 公司網頁

<http://www.cnm.com.hk>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04室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9,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8.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9,597</b>	40,118	<b>17,610</b>	34,599
銷售成本		<b>(40,902)</b>	(39,860)	<b>(14,945)</b>	(34,529)
毛利		<b>18,695</b>	258	<b>2,665</b>	70
其他收入		<b>593</b>	181	<b>331</b>	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52)</b>	(186)	<b>(598)</b>	(177)
行政開支		<b>(11,632)</b>	(16,832)	<b>(5,581)</b>	(12,951)
訴訟撥備		<b>(124,334)</b>	-	<b>(62,511)</b>	-
經營虧損	5	<b>(117,530)</b>	(16,579)	<b>(65,694)</b>	(12,977)
財務成本	6	<b>(28,966)</b>	(27,470)	<b>(14,566)</b>	(13,8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46,496)</b>	(44,049)	<b>(80,260)</b>	(26,852)
所得稅抵免	7	<b>(515)</b>	288	<b>(350)</b>	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47,011)</b>	(43,761)	<b>(80,610)</b>	(26,57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 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b>9,805</b>	567	<b>6,580</b>	7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 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b>(12,871)</b>	2,267	<b>18,107</b>	2,9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b>(3,066)</b>	2,834	<b>24,687</b>	3,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b>(150,077)</b>	(40,927)	<b>(55,923)</b>	(22,8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b>(8.39)</b> 分	人民幣(2.5)分	人民幣 <b>(4.60)</b> 分	人民幣(1.52)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97,981</b>	98,096
無形資產		<b>250,969</b>	252,70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b>1,732</b>	1,755
遞延稅項資產		<b>55,377</b>	55,377
		<b>406,059</b>	407,9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7,268</b>	143,88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b>42</b>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139,833</b>	147,0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51,458</b>	458,1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23,611</b>	7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261</b>	576
		<b>763,473</b>	750,3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b>69,622</b>	59,57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839,151</b>	1,71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26,132</b>	2,594
借款	13	<b>194,600</b>	194,600
即期稅項負債		<b>86,110</b>	84,309
		<b>2,215,615</b>	2,054,7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52,142)</b>	(1,304,41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46,083)</b>	(896,4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53,644</b>	53,171
		<b>53,644</b>	53,171
負債淨額		<b>(1,099,727)</b>	(949,6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b>3,107</b>	3,107
儲備		<b>(1,102,834)</b>	(952,757)
虧絀總額		<b>(1,099,727)</b>	(949,6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b>3,292</b>	(4,51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588)</b>	(1,04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b>	(1,691)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704</b>	(7,25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76</b>	6,645
外匯之影響，淨額	<b>(19)</b>	3,915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61</b>	3,305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2,653	4,264	15,529	(1,945,378)	(949,6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66)	-	-	(147,011)	(150,0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07</u>	<u>970,169</u>	<u>6</u>	<u>(413)</u>	<u>4,264</u>	<u>15,529</u>	<u>(2,092,389)</u>	<u>(1,099,7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5,499)	4,264	15,529	(641,435)	346,1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4	-	-	(43,761)	(40,9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07</u>	<u>970,169</u>	<u>6</u>	<u>(2,665)</u>	<u>4,264</u>	<u>15,529</u>	<u>(685,196)</u>	<u>305,214</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本集團營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期間所編撰業績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從事買賣、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列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開採、加工及買賣 礦物資源	<b>59,597</b>	40,118	<b>17,610</b>	34,599

###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b>1,736</b>	1,153	<b>1,369</b>	1,08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b>21</b>	22	<b>11</b>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750</b>	5,684	<b>3,151</b>	2,455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478	1,691	750	846
其他貸款利息	11,250	11,250	5,625	5,625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6,238	14,529	8,191	7,404
	<b>28,966</b>	27,470	<b>14,566</b>	13,875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515)	288	(350)	279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b>(515)</b>	288	<b>(350)</b>	279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7,0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761,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5,63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4,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90日的信貸期。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1,920	9,076
61至120日	5,700	4,549
121至180日	-	9,060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22,213	124,336
	<b>139,833</b>	<b>147,021</b>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116	7,582
91至180日	674	5,939
181至365日	6,483	9,284
超過365日	50,349	36,772
	<b>69,622</b>	<b>59,577</b>

### 13. 借款

期內，本集團並未籌集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貸款 - 委託貸款

向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提供之其他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自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甲勝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償還上述貸款之任何本金額。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6,900,000港元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本金額382,038,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金額382,03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概無按其本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uffy已承諾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會就贖回Ruffy所持本金額372,29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Ruffy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因此，Ruffy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4,41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餘下債券持有人亦已承諾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贖回餘下債券持有人所持本金額9,74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9,485,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其中，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亞玲女士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終／年終每股面值 0.002港元之普通股	<b>25,000,000</b>	<b>50,000</b>	25,000,000	5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期終／年終每股面值 0.002港元之普通股	<b>1,751,308</b>	<b>3,107</b>	1,751,308	3,107

## 16.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56</b>	7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85
	<b>556</b>	92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部份租約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約及磋商相關租約之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0	7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30	880
	<b>1,230</b>	<b>1,580</b>

應收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為三年。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乃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34,0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78,000元)。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0,9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704,000元)之採礦權，以保證取得本集團獲提供之借款融資。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前董事梅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及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公司擔保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4,600,000元。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故屬於關聯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並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 鉛

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約為5,934,000噸，而同期之消耗總量約為6,020,000噸，供應不足約86,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鉛產量約為11,183,000噸，消耗量約為11,150,000噸，供應剩餘約33,000噸。

####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六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不足)／過剩(噸)

二零一七年

**5,934,000**

**6,020,000**

**(86,000)**

二零一六年

5,503,000

5,475,000

28,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去年同期相比，全球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分別增加約7.8%及10.0%。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之預測，全球精煉鉛金屬於二零一七年需求及產量預期增加2%至10,83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 鋅

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全球鋅供應總量約為6,744,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6,947,000噸，供應不足約203,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711,000噸，消耗量約為13,857,000噸，供應剩餘約146,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量(噸)	<b>6,744,000</b>	6,708,000
金屬使用量(噸)	<b>6,947,000</b>	6,905,000
(不足)／過剩(噸)	<b>(203,000)</b>	(197,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測，全球精煉鋅金屬的使用量及供應量於二零一七年預計分別達到約**14,300,000噸**及**13,7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 業務回顧

### 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仍然緩慢。加上歐盟經濟增長在英國「脫歐」後放緩，美國及歐盟均須在貨幣、財政及結構政策等方面採取一切政策促進措施，以加大增長前景。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在增長中，按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測，中國未來兩年經濟增長率將分別為**6.6%**及**6.2%**，並以內部消費主導。然而，中國放貸行業增長比率並不可喜，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約**250%**，令經濟復甦並不穩定。

###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在各行各業需求不斷增加的刺激下，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市場在過去十年經歷了快速增長。中國一直是世界最大的礦產消費國及全球最大的鉛、鋅及其他金屬生產國之一。儘管中國有龐大的礦產資源儲量、能源資源及主要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儲量，但在許多情況下，該等資源儲備等級低且難以開採，使得礦產開發成本高企，且冶煉過程中更高能耗及污染。因此，中國須向其他國家進口，令其於近年成為世界最大的鉛鋅精礦進口國。

本年度有色金屬行業有兩大特色。其一，行業出現高增長及穩定期後趨勢，十項有色金屬冶煉產品產量增長逐月收窄。其二，則為解決非法電解鋁之影響。

於上半年，有色金屬行業整體而言在生產方面穩定增長惟價格上漲，效率亦見持續改進。然而，成本上漲、創新無效及融資困難等結構性矛盾尚未獲根治。價格乃影響企業效益之主要因素。行業發展持續改善之際，仍將有進一步整固。展望未來多月，有色金屬行業仍將穩定營運，市價亦將高而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有色金屬行業可望順利發展。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之文章，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主要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之價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漲。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收入上升17.1%至約人民幣32,011億元，盈利能力亦比去年上升50.8%至人民幣1,283億元，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明顯之正面影響。

## 前景

面對有色金屬市場近期之市場價格走勢，本集團多類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漲。工信部預測，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出產率於二零一七年將保持**4.8%**增長。

不過，因為國際政治動盪（如英國脫歐之影響逐步浮現），市場不穩定性升溫，影響行業表現。行業仍然面對深加工及技能不到位、品質穩定性差、冶煉產能過剩及低端加工能力等問題，令行內企業利潤偏低，甚至錄得虧損。另外，業內生產成本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企業負擔沉重負債，甲勝盤亦不例外。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保持現有業務營運，同時重組本集團。

## 財務表現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0,100,000**元增長約**48.6%**。相應地，與去年同期相比，總生產成本增至約人民幣**40,900,000**元，增加約**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毛利／（損）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損)率 %
有色金屬開採	<u>59,597</u>	<u>(40,902)</u>	<u>18,695</u>	<u>31.4%</u>	<u>40,118</u>	<u>(39,860)</u>	<u>258</u>	<u>0.64%</u>

### 有色金屬採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售價上漲，此有利條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有正面影響。而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銷量增加。因此，有色金屬採礦產生之收益從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59,600,000元，同比增長約48.6%。

期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的總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8%至約人民幣1,283億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礦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4,398	12,107.5	53,249	6,531	5,603.7	36,598
鉛精礦	411	12,836.9	5,276	458	7,685.6	3,520
尾礦	-	-	1,072	-	-	-
總收益			<u>59,597</u>			<u>40,118</u>

###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111,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倘不計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74天。於二零一六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100,000元已清繳，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2,900,000元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9,800,000元，其中人民幣72,700,000元乃結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而差額指期內匯兌差額人民幣2,600,000元）。其他餘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67,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收到約人民幣62,1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2,000元。這主要由於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所致。

###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000元）。增長與本集團營業額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各種政府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就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過期貸款收取的罰息所致。

## 訴訟撥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甲勝盤及睿訥為指定的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故此，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的借款人)提出申索。

仲裁案件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沅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的付款責任。

考慮到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耗時約三年而在和解方面並無進展，加上收到冠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其財政狀況無能力償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質疑，因梅偉先生及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無足夠財政能力，或令甲勝盤須就上述訴訟負責。故此，基於保守慣例，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234,800,000元。

## 其他訴訟

### (viii)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ix)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1,09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7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8,3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26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9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本集團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600,000元**)。

#### 營運資金(主要為有色金屬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3,900,000元)。有色金屬開採之存貨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0日增至本期間之1,296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3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000,000元)。誠如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一節所載，倘不計金屬貿易應收賬款，則有色金屬開採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日增至本期之108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有色金屬開採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8日減至本期之211日。鑒於現時之市況，若干供應商已向甲勝盤提供寬鬆信貸期，此乃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較長的原因。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亞玲	實益擁有人	38,727	—
	配偶權益	<u>22,628,802</u>	<u>1.29</u>
		<u>22,667,529</u>	<u>1.29</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玲女士被視作於其配偶持有之22,628,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10,000	0.64%
			<u>1,044,301,706</u>	<u>59.63%</u>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033,091,706股股份，由Ruffy持有，而Ruffy則由梅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Ruffy擁有之股份中，125,324,850股股份已由Ruffy抵押予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Ruffy亦已把893,167,054股股份抵押予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
2.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1,210,000股股份，由梅偉先生持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委任主席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本公司仍在甄別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買賣必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項。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之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進行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其他偏離包括：(1)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以特定任期（此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及(2)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承擔較必須、合理且正常為高的保費，因為保險公司可能對接納股份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之董事投保會有所保留。因此，目前並無投保安排。董事會將監控形勢變化並鑒別潛在保險公司，以根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復牌後在適當時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控股股東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實益擁有冠欣礦業及冠欣（統稱「冠欣集團」）並為冠欣集團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採礦及貿易業務。然而，董事認為，鑑於冠欣集團貿易業務集中海外，而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地業務，梅偉先生所持有權益實際上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梅偉先生亦於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及加工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認為所持有之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因所開採礦物資源並非以鋅及鉛精礦為主或有關礦場活動不活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截至及包括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曾與或可能與或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有或曾有任何利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股份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部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涵義)。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簽訂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購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要收購事項和反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90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就中國之社會保險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